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133-GXXG**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7](#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133-GXXG（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3158号-001 、广西政采[2024]13158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仟肆佰零壹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64011449.59）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仟肆佰零壹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64011449.59）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 1项 | 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 483-2017），《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等文件，对每个风险编制区，开展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有测绘资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前述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鲁班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7900001006

开户行行号：1056 1104 779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项目联系人：王焱森

联系方式：0771-21852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一单元6楼

联系方式：0771-3491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殷

电话：0771-3491280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 1项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目标与任务**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4〕356号），编制完成5处防洪保护区、2座防洪城市、124条中小河流、199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完成该成果整编汇交与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同时，参照2024年度洪水风险图成果要求，对之前编制完成的3处防洪保护区、2座防洪城市、8条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成果进行更新迭代。  ▲**1.2工作内容**  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 483-2017），《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等文件，针对具体编制任务相应开展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工作。  （1）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  针对柳江下游及红柳黔三江汇流地带防洪保护区、龙江（柳江）中下游河池、宜州段防洪保护区、南流江中下游防洪保护区、桂江下游防洪保护区、贺江防洪保护区5处防洪保护区，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在现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评估基础上，构建满足实时演进分析要求的洪水风险分析模型（包括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下同），根据防洪保护区洪水来源及组合、洪水（暴雨）量级、溃口等情况设定计算方案，开展保护区堤防溃决、漫溢和暴雨内涝条件下的洪水演进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和结果合理性分析，提取洪水风险要素、避洪转移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制图要素，绘制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前锋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和避洪转移图等专题洪水风险图。  （2）防洪城市  针对桂林、梧州市2座防洪城市，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在现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评估基础上，构建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根据城市洪水来源及组合、洪水（暴雨）量级、溃口等情况设定计算方案，开展城市堤防溃决、漫溢和暴雨内涝条件下的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和结果合理性分析，提取洪水风险要素及其他相关制图要素，绘制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前锋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  （3）中小河流  针对八尺江等124条中小河流，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在现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评估基础上，构建洪水风险分析模型（当洪水影响区内分布有人口较为密集的城区或城镇群时，模型应满足实时演进分析要求），根据洪水来源及组合、洪水量级、溃口等情况设定计算方案，开展有堤段堤防溃决、漫溢及无堤段河道典型重现期的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和结果合理性分析，提取洪水风险要素、避洪转移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制图要素，绘制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前锋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和避洪转移图等专题洪水风险图。  （4）中小型水库  针对暮定水库等199座中小型水库，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在现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评估基础上，构建洪水风险分析模型，设定不同防洪标准下应急泄洪、大坝溃决两类计算方案，开展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和结果合理性分析，提取洪水风险要素、避洪转移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制图要素，绘制应急泄洪、大坝溃决条件下的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前锋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和避洪转移图等专题洪水风险图。  （5）成果整编汇交与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  按照《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整编各洪水风险图编制区基础资料、地理空间数据、洪水风险分析模型、风险图图件、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等，并共享至流域委和水利部；针对防洪保护区以及需要满足实时分析要求的中小河流，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中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要求整编共享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服务于各层级洪水风险管理；汇集与测试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包括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等模型；本地化部署水利部统一研发的模型汇总管理工具，通过管理工具汇交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实现模型的汇聚和统一管理，奠定洪水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工具建设基础。  （6）对之前编制完成的洪水风险图成果进行更新迭代  参照2024年度洪水风险图成果要求，对之前编制完成的3处防洪保护区（郁江横县至贵港段防洪保护区、浔江桂平至苍梧段防洪保护区、桂江（桂林—平乐）河段防洪保护区）、2座防洪城市（南宁市、柳州市）、8条中小河流（洛清江鹿寨镇河段、西河永福镇河段、下小河龙圩镇河段、防城河木头滩河段、清湾江玉州区城区河段、富江富川县城区河段、澄碧河凌云县城区河段、那渠河江州区城区河段）洪水风险图成果进行更新迭代。  ▲**1.3技术要求**  1.3.1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处理5处防洪保护区、2座防洪城市、124条中小河流以及199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河流大断面测量、地形数据补充测量、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所需基础资料。  1.3.2洪水分析  1.3.2.1洪水分析方法选择要求  防洪保护区要建立一维-二维耦合水力学模型，其中河道洪水演进采用一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河道两岸保护区洪水演进则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  防洪城市外江及内河河道部分采用一维水动力学河道洪水演进模型，编制区域采用二维水动力学模型，并进行一、二维耦合的洪水分析计算，其中河道洪水演进采用一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河道两岸城区洪水演进则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  中小河流要建立一维-二维耦合水力学模型，其中河道洪水演进采用一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河道两岸保护区洪水演进则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进行模拟。  中小型水库下游要根据各洪水影响区域的地形和特点选择二维水力学模型或一维-二维耦合的水力学模型计算。  1.3.2.2洪水分析方案  （1）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  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分析各防洪保护区洪水来源，根据各保护区干流两岸地形、沿江规划或已建的封闭防洪保护区和县区乡镇等重要防洪保护对象，将各防洪保护区进行分区划分。针对各分区防洪工程和保护对象防洪标准，选取现状、规划防洪标准和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以及历史典型洪水进行分析，若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小于100年一遇，应逐次选取更高量级的洪水直至100年一遇洪水。项目中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分析的典型频率一般选取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200年以及历史最大洪水量级。  （2）防洪城市  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分析各城市洪水来源，根据各城市干、支流两岸地形结合城区排水管网，将各城市进行分区划分。根据城市防御外江洪水、内河洪水的堤防或防汛墙建设情况，取现状、规划防洪标准和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针对外洪（河道洪水）、内河洪水、暴雨内涝，以及多源洪水组合等分别设定计算方案。若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小于100年一遇，应逐次选取更高量级的洪水直至100年一遇洪水。项目中防洪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分析的典型频率一般选取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200年等量级。  （3）中小河流  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计算方案包括设计工况方案和历史典型方案两类，设计工况计算方案应考虑有堤段的堤防建设情况和无堤段洪水量级，确定洪水分析方案。设定历史典型方案时，应选取历史上发生的典型场次洪涝灾害进行重演计算。  对于无长系列水文站水文资料的中小河流的设计洪水计算，可利用《广西暴雨径流查算图表》进行计算，并与近年新建水文站的实测资料进行比较来分析确定各频率洪水。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本项目的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分析方案选取5年、10年、20年、50年和100年以及历史最大洪水量级等6个量级。同时，选取超现状河道堤顶高程的洪水量级开展堤防漫溢洪水方案计算，堤顶高程分别按现状堤顶高程和不计堤防超高两种情况考虑。  （4）中小型水库  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计算方案包括设计工况方案和历史典型方案两类，设计工况计算方案应考虑水库设计洪水、校核洪水及超坝顶高程三个量级下的应急泄洪、溃坝洪水，确定洪水分析方案。设定历史典型方案时，应选取历史上发生的典型场次大洪水或溃坝洪水进行重演计算。  对于无长系列水文（库）站水文资料的中小型水库的设计洪水计算，可利用《广西暴雨径流查算图表》进行计算，并与近年新建水文（库）站的实测资料进行比较来分析确定各频率洪水。  结合广西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分析方案选取设计洪水、校核洪水和超坝顶高程以及历史最大洪水量级等4个量级。同时，按应急泄洪及溃坝洪水两种情况考虑。  1.3.2.3 模型构建要求  （1）模型计算范围  1）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  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分析模型构建范围需覆盖防洪规划中明确的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编制区域的自然地理、洪涝特征、防洪排涝工程、水文监测站网及历史洪涝灾害等因素综合确定，取保护区河道洪水、内涝等各类洪源汇水区和洪水影响下的最大计算范围。  2）防洪城市  城市的洪水分析模型构建范围需覆盖规划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并根据城市的自然地理、洪涝特征、防洪排涝（水）工程、城区排水管网、水文监测站网及历史洪涝灾害等因素综合确定，取城市河道洪水、内涝等各类洪源汇水区和洪水影响下的最大计算范围。  3）中小河流  中小河流的洪水分析模型构建范围需覆盖沿程具有防洪任务的各堤段保护区范围，并考虑河流流域的自然地理、防洪排涝工程、水文监测站网及历史洪涝灾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中小河流的河道洪水计算范围包括中小河流起、止点段，区间支流，以及洪水可能影响区域。各段的计算范围确定方法如下：  ①在无特殊指定位置时，中小河流的起点为源头以下至集水面积达200km2处，止点为沿干流向河流下游推进至集水面积最大3000km2处，或汇入上级河流、入海处；  ②中小河流起、止点之间，主要入流河道或集水区作为区间入流；  ③中小河流两岸的计算范围，以最大量级洪水沿程水位与沿程地形比较确定；  ④对于有防洪任务河段，亦需纳入本次中小河流的河道洪水计算范围。  4）中小型水库  水库洪水计算范围包括上游库区、水库下游区域两部分，根据编制区域的自然地理，堤防、下游水库等防洪排涝工程，以及水文监测站网等综合确定。  上游库区宜按坝顶高程对应水位线为控制确定范围。当建立库区-水库下游的一体化水力学模型时，上游库区应包括水库入流河道的计算范围。  水库下游按最大溃坝洪水确定计算范围，确定方法如下：  ①采用经验公式计算溃坝洪水流量衰减至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并确定该安全泄量所对应的水位，以此作为计算范围下边界。当下游一定距离内有水库、湖泊或海域等大水体，且溃坝洪水不会造成大水体水位明显变化时，可将其作为计算范围下边界，取大水体的汛限水位、年最高水位的多年平均值。  ②根据大坝溃决形式，计算坝址处溃决洪水最大水深，据此得到坝址处溃决洪水最高洪水位，以该水位和下游边界水位为端点，按线性递减方式，确定河道沿程水位，将其平推至两岸所得的范围即为计算范围。  （2）边界条件  1）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  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河道洪水计算的上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流量过程，下边界条件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区间入流根据河流特征采取集中或分布式入流流量过程，并考虑保护区防洪工程调度运用规则。  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暴雨内涝计算的降雨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降雨过程，下边界条件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  溃堤应考虑溃决方式、溃决时机，确定各个溃决口门的形状、宽度和底高程，宜设定溃口发展过程，将其作为内部边界条件。  对于计算范围内对洪水演进有明显影响的桥梁、堰坝、涵洞、闸门、泵站等建筑物，应在模型中予以考虑，并分类分别确定其过流计算方法和相关计算参数。  2）城市  城市过境河道洪水计算的上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流量过程，下边界条件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区间入流根据河流特征采取集中或分布式入流流量过程。  城市内涝分析的边界条件选取如下：  ①城市内涝降雨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降雨过程；  ②城市过境河道的上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流量过程，下边界条件宜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  ③城市上游山区等小流域入流由水文模型输入，采取集中入流、分布式入流流量过程，或者按区域防洪排涝工程控制。  溃堤应考虑溃决方式、溃决时机，确定各个溃决口门的形状、宽度和底高程，宜设定溃口发展过程，将其作为内部边界条件。  对于计算范围内对洪水演进有明显影响的城区排水管网、桥梁、堰坝、涵洞、闸门、泵站等建筑物，应在模型中予以考虑，并分类分别确定其过流计算方法和相关计算参数。  3）中小河流  中小河流河道的上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流量过程，下边界条件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当下游有大水体（水库、湖泊、海洋或干流河道），且其水位基本不受计算对象河道入流影响时，下边界条件可取为该大水体年最高水位（或年最高天文潮位对应的完整潮型）的多年平均值、实测或预报水位，对于无本条前述下边界条件的河道，可采取近似方法计算得到下边界条件；区间入流宜采取集中或分布式入流流量过程。  对于计算范围内对洪水演进有明显影响的桥梁、堰坝、涵洞、闸门、泵站等建筑物，应在模型中予以考虑，并分类分别确定其过流计算方法和相关计算参数。  对于洪水期间需进行调度运用的工程，将工程调度运用规则或实际调度过程作为模型运行的条件。  4）中小型水库  洪水分析模型模拟范围包含库区时，上边界取各主要入库河道的入库流量过程；不模拟库区时，溃坝洪水模拟上边界取坝址处溃坝流量过程，并合理叠加上游入库流量过程和泄洪设施下泄流量过程，水库应急泄洪模拟的上边界取泄洪设施下泄流量过程。  水库下游河道存在串联水库时，应根据上游水库的溃坝下泄流量，下游水库的库容特征、初始库水位和最大下泄流量等判断下游水库的溃决可能性，如果上游水库溃决会导致下游水库溃决，应按串联水库叠加溃决的范围取下边界条件。  根据溃坝过程的时间长短，可分为瞬时溃坝和逐渐溃坝；根据溃坝缺口规模大小，可分为全部溃坝和局部溃坝。根据我区以往同类项目经验，要求选择威胁性较大的瞬时溃坝进行分析。  （3）关键参数处理  河道糙率应根据河道形态、河床质组成、滩地形态和植被情况选取；有滩地的河道，应分别选取主槽和滩地糙率。根据下垫面特性，糙率的取值应处于合理范围。  对于河道外的区域，根据土地利用情况、洪水发生期间作物类型和分布、洪水发生期间遥感影像判读和现场调查，合理选取二维计算网格的糙率，对于包含多种土地利用类型的网格，采用按土地利用块面积加权的方式计算其综合糙率。  （4）溃口确定  对于有堤防保护的区域（防洪保护区、城市等）在对堤防历史溃决情况和其所在流域其他区域堤防历史溃决情况调查的基础上，与当地防汛部门、有关专家讨论分析确定堤防可能的溃口位置、溃口尺度和洪水发生时溃口的数量及溃口时机（例如水位超过堤顶时溃决、达到最大水位时溃决等）。必要时也可考虑溃口的发展过程。  （5）模型网格划分要求  防洪保护区、中小河流以及水库下游洪水分析模型范围内的二维计算网格的平均面积不大于0.05km2，并在重点关注区域宜适当加密。  城市内涝洪水分析模型范围内的二维计算网格的平均面积不大于0.01km2，较大计算网格尺寸不大于0.5km2，并在道路、河道等行洪通道，下立交、下穿隧洞等易积水区域，以及重点关注区域适当加密。  1.3.2.4 模型参数率定与模型验证要求  在利用构建的模型开展各方案计算前，根据计算范围内历史实测或调查洪水资料，检验模型的合理性和可用性。  用于模型参数率定和模型验证的实际洪水资料包括相关测站或观测点的实测水位过程、流量过程、降雨过程，计算范围内的洪痕，洪水淹没范围，特征点的淹没水深、洪水到达时间、洪水淹没历时，溃口形态和溃口发展过程，实际防洪排涝调度方式，出流（退水）位置、方式和形态等。  根据洪水分析方法选择，对于河道二维洪水分析模型，采用实测洪水资料进行率定与验证；对于河道一维-二维耦合洪水分析模型，先采用未泛滥的实测洪水资料，进行其中一维模型的率定与验证，再采用实测泛滥洪水资料，进行一维-二维耦合模型的率定和验证。  对于内涝分析模型，采用实测或调查的暴雨内涝资料进行率定与验证。  1.3.3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  洪水影响分析指标包括受淹范围、受淹行政区面积、受淹耕地面积、受淹居民地面积、受淹交通道路铁路长度、受淹重点防洪对象（医院、学校、危化企业、城市地下空间等）的数量、淹没区人口、淹没区GDP等统计值。  洪水损失评估指标包括因洪水直接淹没造成的房屋及室内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商贸服务业、水利设施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作为计算结果的评估指标包括分淹没水深等级、分行政区的各类影响和损失值。  1.3.4 避洪转移分析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构建包括危险区与避洪单元确定、避洪转移人口分析、避洪方式选择、安置区划定、转移方向/路线确定、转移批次确定、检验核实等内容。避洪转移分析应符合有关防御洪水方案、防洪预案的要求，应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3.5洪水风险图绘制  洪水风险图绘制包括基本洪水风险图和避洪转移图的绘制。其中，基本洪水风险图包括淹没范围图、淹没水深图、到达时间图、淹没历时图、洪水流速图等。制图要素提取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3.5.1 信息要求  （1）基本洪水风险图  基本洪水风险图应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水利工程信息、洪水风险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  （2）避洪转移图  避洪转移图应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洪水淹没特征信息、避洪转移信息、安全设施信息、重要水利工程信息及有关辅助信息。  （3）地图数学基础要求  ①坐标系采用中国大地坐标系统2000（CGCS2000）；  ②1:5000、1：10000比例尺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1:25000至1:500000比例尺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分带；1:1000000及以下比例尺地图，采用正轴等角圆锥投影；  ③高程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3.5.2 图式要求  基础地理要素图式应符合对应比例尺范围的国家地形图图式标准。  1.3.6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要求  1.3.6.1模型构建对象  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针对5处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影响区内分布有人口较为密集的城区或城镇群的中小河流构建动态洪水风险图模型，包括：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以及避洪转移分析的实时分析模型。  1.3.6.2 模型接口要求  （1）洪水分析模型接口要求  1）基本要求  根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洪水实时分析模型满足如下要求：  ①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可进行封装，支持以可执行程序的形式脱离原编译环境运行；  ②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能够在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信创环境下运行；  ③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可采用自定义数据接口，但应有详细、清晰的数据接口说明，同时支持C语言、Java、C#、Python等主流编程语言的处理；  ④可采用XML、JSON等以“键值对”形式管理数据的文件格式作为一维水动力模型的接口文件形式，采用HDF、netCDF4等易于管理多维数组的文件格式作为二维水动力模型的接口文件形式；  ⑤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启动计算后，可实时传回模型启动、进度、错误、结束等信息，并生成日志文件；  ⑥同时设计一套项目标准数据接口，项目建设中可选择使用。  2）一维水动力模型数据接口  一维水动力河网模型交互数据包括模型配置数据、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  ①配置数据应包括河网结构数据、模型参数数据，由河段-汊点关系数据文件、汊点属性数据文件、构筑物设置数据文件、旁侧入流设置数据文件、河道断面属性数据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②输入数据应包括计算方案设置数据、初始场数据和水情数据，由计算方案设置数据文件、初始场设置数据文件、水情输入数据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③一维排水管网模型数据接口使用\*.inp文件格式作为排水管网模型的通用输入接口形式。  ④一维水动力河网模型输出数据应包括断面的流量、水位和流速过程数据，由模型输出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以上各数据内容、类型及结构满足《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3）二维水动力模型数据接口  二维水动力模型交互数据包括模型配置数据、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  ①二维水动力模型配置数据应包括网格拓扑数据、模型参数数据，由非结构网格拓扑数据文件、非结构网格边属性数据文件、非结构网格节点属性文件，非结构网格边界属性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②结构网格模型采用栅格数据作为输入文件，使用通用的\*.asc格式作为结构网格模型的统一接口格式。  ③二维水动力模型输入数据应包括计算方案设置数据，初始场数据和雨水情数据，由计算方案设置数据文件、初始场设置数据文件、水情输入数据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④二维水动力模型输出数据应包括网格的水位、水深和流速过程数据，由模型输出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以上各数据内容、类型及结构满足《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4）一二维耦合模型数据接口  ①一二维水平耦合参数数据由一二维水平耦合参数数据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②一二维垂向耦合参数数据由一二维垂向耦合参数数据文件进行组织管理。  以上各数据内容、类型及结构满足《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2）洪水影响分析模型接口要求  洪水影响分析模型接口满足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可供调用的程序文件包或库、可调用的Web服务接口等3种模式之一。  模型空间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为：Shapefile、GeoJSON、TopoJSON或GeoPackage等空间数据文件格式，或GDB等可交换空间数据库格式。  模型结构化数据表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为：xls、xlst、csv、json、xml、et等数据文件格式，或SQLite、MySQL、PostgreSQL等开源数据库，或通过空间数据表属性值存储。  模型支持xls、xlst、csv、json、xml、et等数据文件格式，或SQLite、MySQL、PostgreSQL等开源数据库，或通过空间数据表属性值存储。  （3）避洪转移分析模型接口要求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可实现如下3种模式中的1种：  1）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  2）可供调用的程序文件包或库；  3）可调用的Web服务接口，并支持第三方程序调用计算。模型引擎主程序（包括Web服务端程序）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模型空间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为：Shapefile、GeoJSON、TopoJSON 或GeoPackage等空间数据文件格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宜兼容GDB等可交换空间数据库格式。  模型结构化数据表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为：xls、xlst、csv、json、xml、et等数据文件格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兼容SQLite、MySQL、PostgreSQL等开源数据库或以空间数据库表属性值格式存储。  1.3.6.3 计算效率要求  （1）洪水分析模型计算效率要求  一维水动力模型的计算效率一般可满足洪水实时分析要求，二维水动力模型的计算用时满足下表要求：  表1-3-6-2 十万量级网格尺寸下计算效率要求   | 序号 | 有效网格数 | 网格平均尺寸 | 对应面积（四边形网格） | 洪涝历时 | 计算用时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1 | 10万 | 10m | 10km2 | 24h | 60s | | 2 | 10万 | 50m | 250km2 | 24h | 20s | | 3 | 10万 | 100m | 1000km2 | 24h | 10s | | 4 | 10万 | 200m | 4000km2 | 24h | 5s |   表1-3-6-3 百万量级网格尺寸下计算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网格数 | 网格平均尺寸 | 对应面积（四边形网格） | 洪涝历时 | 计算用时参考值 | | 1 | 100万 | 10m | 100km2 | 24h | 10min | | 2 | 100万 | 50m | 2500km2 | 24h | 3min | | 3 | 100万 | 100m | 10000km2 | 24h | 2min | | 4 | 100万 | 200m | 40000km2 | 24h | 1min |   注1：有效网格数指实际参加计算的网格数量；如采用三角网格，对应面积是四边形网格对应面积的0.43倍。  注2：以上测试基于单机环境，主要硬件参数为：10核 2.4GHz CPU，64G内存，双精度 7.8 TFlops GPU，16G显存。  对于采用一、二维型耦合、多种水工程联合调度等情况，适当放宽计算效率要求。若仍无法满足计算效率要求，可进一步通过改变网格大小、计算方法优化等技术手段提高模型计算效率，以满足实时分析技术要求。  （2）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计算效率要求  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小于10分钟，不得超过15分钟。  （3）避洪转移分析模型计算效率要求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小于5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  ▲**1.4成果要求**  1.4.1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  （1）基础资料整编成果  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水文与洪水、防洪排涝（水）工程及构筑物、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土地利用、历史洪水等资料。  （2）模型类成果  模型类成果应包括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的元数据信息、模型引擎与配套数据。  （3）成图类成果  成图类成果应包括制图工程、矢量电子地图、图件成果、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四类。  （4）相关报告  相关报告应包括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大纲、成果报告、基础资料汇编报告、总结报告及成果应用指南等。  1.4.2洪水风险动态分析能力要求  洪水风险动态分析能力包括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以及避洪转移分析的实时分析模型。模型接口满足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可供调用的程序文件包或库、可调用的Web服务接口等3种模式之一。  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小于10分钟，不得超过15分钟。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小于5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  **1.5成果汇交共享要求**  汇交成果包括基础资料、模型、洪水风险图、报告等，经审核汇集整编，满足成果质量、汇交等要求后，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光盘、U盘或硬盘）方式一次性完整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并上报至流域委、水利部，由省、流域机构、水利部三级共享，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水利业务系统接入要求。  **1.6完成时间要求**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防洪保护区、防洪城市、中小河流以及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模型搭建等初步成果；2025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成果报告送审稿；2025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预验收，并将成果汇交至流域委、水利部；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7各项任务编制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表1-1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表1-2防洪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表1-3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表1-4重点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洪水风险图编制须满足《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 483-2017）、《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编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编制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1）《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3）《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l04-2015）；  （4）《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7）《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8）《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9）《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  （10）《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  （11）《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SL596-2012）；  （12）《水库调度设计规范》（GB/T 50587-2010）；  （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15）《洪水风险区划技术导则》（试行 2019年）；  （16）《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17）《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2013）；  （18）《地图印刷规范》（GB/T 14511-2008）。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基础资料质量控制  在基础资料收集过程中，要满足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严格的核查与校验，包括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对于存疑或错误的数据及时修正或补充；统一数据的标准和规范，确保不同来源的数据在格式、精度等方面保持一致。  （2）项目过程检查  按照洪水风险图编制相关规定和技术大纲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进展简报，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3）成果精度要求  ①基础底图精度  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水库下游区基础底图的比例尺不小于1:10000，城市基础底图的比例尺不小于1:2000。河道断面和河道水下地形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1:2000，针对河宽较小的山丘区中小河流宜不小于1:500。土地利用图的比例尺不小于1:10000，遥感影像的分辨率一般不低于2m，城市遥感影像的分辨率一般不低于0.8m。  ②模型精度  对于河道洪水，河段内部测站实测最高水位与计算最高水位之差不大于20cm，实测与计算最大流量的相对误差（实测流量与计算流量之差/实测流量）不大于10%，最大1天、3天和7天洪量的相对误差（实测洪量与计算洪量之差/实测洪量）不大于5%，实测水位过程和流量过程与计算水位过程和流量过程的相位差不大于1h。  对于河道或风暴潮洪水，淹没区70%以上的实测点或调查点水位与相应位置计算水位之差不大于20cm，实测与计算淹没范围的相对误差（实际淹没面积与计算淹没面积之差/实测淹没面积）不大于5%。  对于暴雨内涝，70%以上实测积水点的最大积水深与相应位置最大计算积水深之差不大于20cm；当实测水深大于0时，实测与计算最大水深的相对误差（实测水深与计算水深之差/实测水深）宜不大于20%。  （4）技术审查和合同验收  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及与之相关的修订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程序，按照洪水风险图成果审查验收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满足技术审查和合同验收。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建设管理细则》、《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文件规定。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实时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引擎使用权，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时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引擎及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能够在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信创环境下运行使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防洪保护区、防洪城市、中小河流以及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模型搭建等初步成果；2025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成果报告送审稿；2025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预验收，并将成果汇交至流域委、水利部；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及相关程序要求：使用的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及相关程序运行环境安全可行可控，适用于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水利业务系统；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及相关程序供采购人永久使用，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六、后续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3.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中标人须培训和指导采购人如何使用实时洪水风险分析模型（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引擎，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采购人审核通过技术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含项目成果预验收等）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及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与采购人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资料收集费、勘测费、资料预处理与工作地图加工费、计算分析费、图件编辑费、图件印刷费、咨询审查费、基本预备费、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及相关程序供采购人永久使用的相关费用等；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技术支持、培训和指导模型使用、验收等费用。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5%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初步成果（完成防洪保护区、防洪城市、中小河流以及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模型搭建等）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5%，并退回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完成各项任务成果报告送审稿并经采购人技术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其他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阅。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 | | | |

附件1

**表1-1 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制区范围 | 涉及行政区域 | | 编制  面积  （km2） |
| --- | --- | --- | --- | --- | --- |
| 市（区） | 县（市、区） |
| 1 | 柳江下游及红柳黔三江汇流地带防洪保护区 | 东南至武宣县城区，西至兴宾区大湾乡，北至鹿寨县江口乡 | 柳州市、来宾市 | 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鹿寨县、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象州县、来宾市武宣县 | 719 |
| 2 | 龙江（柳江）中下游河池、宜州段防洪保护区 | 东至柳城县凤山镇，西北至金城江区六甲镇，南至柳南区流山镇 | 柳州市、河池市 | 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城县、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市宜州区 | 792 |
| 3 | 南流江中下游防洪保护区 | 东至陆川县沙坡镇，西南至合浦县西场镇，北至北流市大理镇 | 玉林市、钦州市、北海市 |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福绵区、玉林市博白县、玉林市陆川县、玉林市北流市、钦州市浦北县、北海市合浦县、北海市海城区 | 2977 |
| 4 | 桂江下游防洪保护区 | 东至苍梧县旺甫镇，西北至平乐县巴江口水库坝址，南至梧州市城区 | 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 | 桂林市平乐县、梧州市长洲区、梧州市万秀区、梧州市苍梧县、贺州市昭平县 | 2464 |
| 5 | 贺江防洪保护区 | 东南至八步区铺门镇，西至钟山县，北至富川县麦岭镇 | 贺州市 | 贺州市平桂区、八步区、富川县和钟山县 | 1402 |

**表1-2 防洪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涉及河流 | 编制区范围 | 涉及行政区域 | 编制  面积（km2） |
| 1 | 梧州市 | 西江、桂江、思良江、旺甫河、下小河 | 兴龙街道、长洲镇、龙湖镇、城东镇、龙圩镇以及新地镇、大坡镇北部区域 |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 100 |
| 2 | 桂林市 | 桂江、桃花江、相思江、黄沙河、奇峰河、雁山河 | 东至朝阳乡（灵川县界），南至雁山区大埠乡，西至临桂区两江镇，北至叠彩区大河乡（灵川县界） |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 | 747 |

**表1-3 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河流编码 | 涉及市 | 涉及县 | 编制河段范围 | | 辖区内河流长度（km） | 辖区内具有防洪任务的河长（km） | 洪水影响区估算面积（km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点 | 终点 |
| 1 | 八尺江 | HAC4A000000R | 防城港市、南宁市 | 上思县、良庆区、江南区、邕宁区 | 那琴乡上团屯 | 梁村大桥 | 143 | 46.14 | 40.82 |  |
| 2 | 八中河 | HAC1F000000L | 百色市 | 田林县 | 央边屯 | 渭龙村 | 73 | 10.442 | 1.87 |  |
| 3 | 白沙河 | HA41F000000R | 贵港市 | 桂平市、平南县 | 中沙镇理珍村 | 武林镇 | 101 | 53.943 | 37.08 |  |
| 4 | 白沙河 | HA4D1E00000L | 贺州市 | 富川县、平桂区、钟山县 | 白沙镇木江村 | 百富村 | 38.5 | 27.39 | 24 | 跨省河流 |
| 5 | 白沙河 | HH5F0000000S | 玉林市、北海市 | 博白县、合浦县 | 大垌镇凤坪村 | 山口镇新朱塘 | 74 | 51.303 | 80.96 |  |
| 6 | 百东河 | HAC2E000000U | 百色市、河池市 | 凌云县、巴马县、田阳区、右江区 | 百东河浪伏村 | 所略乡局桑村 | 139 | 54.002 | 22.87 |  |
| 7 | 百合河 | JABABD00000L | 百色市 | 那坡县 | 德隆乡蔗园 | 百南乡 | 58 | 43.063 | 8.86 |  |
| 8 | 百郎河 | HA21B000000R | 百色市 | 乐业县 | 乐业县同乐镇 | 乐业县百中村 | 27 | 22.13 | 5.25 |  |
| 9 | 百乐河 | HA17G000000U | 百色市 | 田林县 | 百乐乡政府 | 百乐河板劳屯 | 59 | 12.87 | 1.2 |  |
| 10 | 百南河 | JABAB000000C | 百色市 | 那坡县 | 百省乡下华村 | 百南乡政府 | 112 | 6.756 | 10.95 | 跨省河流 |
| 11 | 北之江 | HA28A000000L | 柳州市、来宾市 | 柳江区、忻城县、兴宾区 | 莫贯村 | 桥巩镇古瓦村 | 109 | 38.48 | 22.71 |  |
| 12 | 贝江 | HAB2B000000R | 柳州市 | 融水县 | 平龙段 | 江门河段 | 139 | 58.073 | 4.95 |  |
| 13 | 扁村河 | HAC25B00000U | 百色市 | 德保县、田阳区 | 新建村、古美村 | 弄羊内屯 | 61 | 14.34 | 2.08 |  |
| 14 | 布柳河 | HA2C0000000R | 百色市、河池市 | 田林县、凌云县、乐业县、天峨县 | 玉洪乡那力村 | 更新乡新林村 | 180 | 42.903 | 0.28 |  |
| 15 | 澄江 | HA26F000000U | 河池市 | 都安县 | 都安县万益屯 | 都安县中直屯 | 47 | 39.622 | 27.61 |  |
| 16 | 穿洞河 | HA23A000000U | 河池市 | 南丹县、天峨县 | 六寨镇银寨村 | 坡结乡穿洞屯 | 81 | 23.474 | 4.04 |  |
| 17 | 达洪江 | HA26A000000U | 百色市、河池市 | 平果市、大化县 | 同老乡政府驻地 | 凤梧镇山环村 | 82 | 20.231 | 12.13 |  |
| 18 | 达乐河 | HAC27AD0000U | 崇左市、百色市 | 天等县、平果市、田东县 | 帡龙村 | 民元村 | 40 | 33.59 | 6.29 |  |
| 19 | 大风江 | HHC00000000S | 钦州市、北海市 | 灵山县、钦南区、合浦县 | 大路村 | 东场镇 | 139 | 45.115 | 18.52 |  |
| 20 | 大环江 | HABBB000000L | 河池市 | 环江县、金城江区 | 驯乐乡板才屯 | 东江镇镇区 | 153.4 | 102.142 | 31.59 | 跨省河流 |
| 21 | 大湟江 | HA41B000000L | 来宾市、贵港市 | 金秀县、平南县、桂平市 | 大鹏镇思乐沟 | 大湟江江口镇 | 73 | 52.048 | 17.29 |  |
| 22 | 大拉河 | HA24B000000R | 河池市 | 凤山县、东兰县 | 长洲镇拉腊屯 | 巴畴乡板加村 | 75 | 35.26 | 5.08 |  |
| 23 | 大龙洞河 | HA2GA000000U | 南宁市 | 上林县 | 镇圩乡怀因村 | 澄泰乡洋渡村 | 58 | 32.397 | 12.4 |  |
| 24 | 大年河 | HAB1F000000R | 柳州市 | 融水县、三江县 | 洞头镇 | 古楼、林浪、吉格 | 85.5 | 16.83 | 2.49 | 跨省河流 |
| 25 | 大宁河 | HA4DB000000L | 贺州市 | 八步区 | 开山镇上莫村 | 大宁河贺江汇合口 | 101.4 | 32.33 | 18.23 | 跨省河流 |
| 26 | 大平河 | HA4DDB00000R | 贺州市、梧州市 | 平桂区、苍梧县 | 清水村六桂冲寨 | 但塘村 | 102 | 16.4 | 12.3 |  |
| 27 | 大桥河 | HA2GDD00000U | 南宁市 | 宾阳县 | 干流武陵镇 | 干流长范~高楼坝段 | 42 | 31.58 | 27.41 |  |
| 28 | 大桥河 | HAB3B000000U | 柳州市 | 柳江区、柳南区、鱼峰区 | 柳江县流域保村 | 门头村 | 58 | 47.621 | 43.01 |  |
| 29 | 大寺江 | HHAC0000000R | 防城港市、钦州市 | 上思县、钦北区 | 贵台镇那略村 | 大寺镇屯妙村 | 67 | 24.32 | 3.73 |  |
| 30 | 大同江 | HA4AA000000R | 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 | 金秀县、平南县、藤县 | 罗香乡六桂口屯 | 藤县三江村 | 105 | 50.273 | 8.23 |  |
| 31 | 大洋河 | HAC4G000000R | 贵港市、玉林市 | 桂平市、兴业县 | 中沙镇容北村 | 大洋河口 | 86 | 63.367 | 30.52 |  |
| 32 | 地苏河 | HA26E000000U | 河池市 | 都安县 | 地苏镇巴炉 | 吞坡屯～南江林场 | 36 | 23.958 | 11.41 |  |
| 33 | 定川江 | HHDA0000000R | 玉林市 | 兴业县、玉州区 | 车陂江石南镇 | 南流江汇河口 | 61 | 53.454 | 50.6 |  |
| 34 | 东安江 | HA4DD000000R | 贺州市、梧州市 | 平桂区、八步区、苍梧县 | 沙头镇 | 木双镇 | 131 | 58.571 | 35.7 | 跨省河流 |
| 35 | 东班江 | HAC4C000000U | 南宁市 | 横州市、宾阳县 | 急水村 | 六景工业区 | 83 | 29.694 | 65.72 |  |
| 36 | 东兰河 | HA243C00000R | 河池市 | 东兰县 | 东兰镇新烟村劳丘屯 | 同拉村安娄屯 | 23 | 19.8 | 7.07 |  |
| 37 | 东小江 | HABBD000000U | 河池市 | 环江县、罗城县、宜州区 | 纳翁乡民族村 | 宜州区刘三姐镇 | 145 | 50.872 | 6.82 |  |
| 38 | 独流江 | HAC48B00000L | 贵港市 | 港北区、桂平市 | 河背 | 永江 | 80 | 64.983 | 65.18 |  |
| 39 | 鹅泉河 | HACCCB00000R | 百色市 | 靖西市 | 福进村 | 二郎村 | 51 | 27.59 | 5.62 |  |
| 40 | 凤凰河 | HA28D000000L | 柳州市、来宾市 | 柳江区、兴宾区 | 百朋镇官塘村 | 大湾镇蜜屋村 | 73 | 65.6 | 21.07 |  |
| 41 | 凤山河 | HAB3A000000R | 柳州市 | 柳江区 | 柳南区洛满镇福塘村 | 柳南区洛满镇温泉公园 | 26 | 11.509 | 3.81 |  |
| 42 | 福禄河 | HAC2D000000U | 百色市 | 德保县、田阳区、右江区 | 田阳区洞靖镇那峨村谷布屯 | 右江 | 72 | 17.94 | 3.78 |  |
| 43 | 富群水 | HA4CE000000L | 贺州市 | 平桂区、昭平县 | 杨会 | 马江镇 | 94 | 38.57 | 5.84 |  |
| 44 | 甘棠江 | HA4CA000000R | 桂林市 | 灵川县 | 青狮潭坝脚 | 漓江汇合口 | 66 | 29.92 | 33.4 |  |
| 45 | 高龙河 | HAB44A00000R | 柳州市、来宾市 | 柳江区、象州县 | 马坪镇木闷村 | 马坪镇定固村 | 40 | 9.145 | 1.44 |  |
| 46 | 公安河 | HACCBB00000L | 崇左市、防城港市 | 宁明县、上思县 | 那乙 | 上思县汪迷屯 | 117 | 27.75 | 8.53 |  |
| 47 | 古宾河 | HABBBA00000U | 河池市 | 环江县 | 环江县川山镇下寨 | 环江县洛阳镇中袄 | 48.3 | 18.157 | 2.79 | 跨省河流 |
| 48 | 古偿河 | HABCD000000L | 柳州市、桂林市 | 鹿寨县、荔浦市、永福县 | 古赏村 | 沙滩屯 | 79 | 9.8 | 0.88 |  |
| 49 | 古蓬河 | HA27A000000U | 来宾市 | 忻城县 | 内联 | 大甫 | 31 | 10.73 | 1.28 |  |
| 50 | 古溶江 | HAC27A00000R | 崇左市、百色市 | 天等县、田东县 | 福利村 | 达龙屯 | 107 | 62.926 | 9.75 |  |
| 51 | 灌江 | FE1DAA00000R | 桂林市 | 灌阳县、全州县 | 洞井乡 | 绕山老村 | 158 | 109.51 | 39 |  |
| 52 | 桂花河 | HA4C4C00000R | 贺州市 | 昭平县 | 新村 | 桂花村 | 47 | 9.27 | 2.11 |  |
| 53 | 濠江 | HA3B0000000R | 来宾市 | 兴宾区、武宣县 | 甘棠村 | 马步村 | 51 | 32.137 | 6.95 |  |
| 54 | 合江 | HHDC0000000L | 玉林市 | 博白县 | 博白县新田镇坑子村 | 博白县东平镇新郑村 | 52 | 32.14 | 14.81 |  |
| 55 | 和平河 | HABAC000000L | 桂林市 | 龙胜县 | 黄落屯 | 勒东村 | 43 | 10.142 | 2.03 |  |
| 56 | 洪潮江 | HHDG0000000R | 钦州市、北海市 | 灵山县、钦南区、合浦县 | 蜘蛛坡 | 东江村 | 49 | 8.38 | 3.48 |  |
| 57 | 黄华江 | HA4BC000000R | 梧州市 | 岑溪市、藤县 | 水汶镇水汶社区 | 金鸡镇光华村 | 124 | 13.52 | 2.68 | 跨省河流 |
| 58 | 黄练河 | HAC4FC00000R | 南宁市、贵港市 | 宾阳县、覃塘区 | 新圩村 | 九岸村 | 37 | 27.882 | 7.09 |  |
| 59 | 建江 | FE1DA1C0000R | 桂林市 | 全州县 | 全州县安和镇三所 | 全州县安和镇翠西 | 56 | 22.348 | 17.41 |  |
| 60 | 江平江 | HH1B0000000S | 防城港市 | 防城区、东兴市 | 那梭镇上大村 | 江平镇江龙村 | 48 | 14.588 | 9.34 |  |
| 61 | 金秀河 | HAB4BC00000R | 来宾市 | 金秀县、象州县 | 六拉村奋战屯 | 象州县大林村 | 70 | 25.15 | 8.9 |  |
| 62 | 九娘河 | HA26C000000U | 南宁市、河池市 | 马山县、大化县 | 马山县沾屯 | 大化县大化镇 | 45 | 31.605 | 9.86 |  |
| 63 | 九圩河 | HA2FB000000U | 河池市 | 金城江区 | 金城江区三旺 | 金城江区渡边村 | 47 | 34.272 | 6.96 |  |
| 64 | 客兰河 | HACC4A00000R | 崇左市 | 扶绥县、江州区 | 新那加村 | 北府村 | 59 | 34.85 | 22.05 |  |
| 65 | 濑江 | HAC27C00000L | 百色市、南宁市 | 平果市、隆安县 | 达敢屯 | 坡造镇区 | 59 | 22.013 | 4.92 |  |
| 66 | 榄圩河 | HACCCG00000L | 崇左市 | 大新县、江州区 | 榄圩河苗外屯 | 新和镇新和社区新东屯 | 59 | 23.037 | 0.45 |  |
| 67 | 浪溪河 | HAB2A000000L | 桂林市、柳州市 | 龙胜县、融安县 | 田洞 | 才妙 | 100 | 20.329 | 3.04 |  |
| 68 | 乐里河 | HAC2B000000L | 百色市 | 田林县、右江区 | 田林县马逻村板桃屯 | 右江区汪甸乡汪甸村 | 125 | 75.96 | 18.07 |  |
| 69 | 鲤鱼江 | HAC4F000000L | 贵港市 | 覃塘区、港北区 | 石马村 | 鲤鱼江闸 | 84 | 65.174 | 114.34 |  |
| 70 | 荔浦河 | HA4CB000000R | 来宾市、桂林市 | 金秀县、荔浦市、平乐县 | 修仁镇福旺村卜头屯 | 东昌镇思贡村下游 | 122 | 43.94 | 21.3 |  |
| 71 | 良凤江 | HAC41A00000R | 南宁市 | 江南区、市良庆区 | 苏圩保卫村 | 吴圩镇那丹坡 | 73 | 50.55 | 23.95 |  |
| 72 | 灵岐河 | HA2E0000000R | 河池市、百色市 | 巴马县、田阳区、田东县、大化县 | 巴庙村、华彰村 | 百林乡平田村 | 192 | 60.524 | 6 |  |
| 73 | 六堡河 | HA4DDBD0000R | 梧州市 | 苍梧县 | 不倚村朝乐 | 梨埠镇镇区 | 60 | 41.918 | 5.54 |  |
| 74 | 龙须河 | HAC2F000000U | 百色市 | 靖西市、德保县、田东县 | 武平镇弄贴村弄通屯 | 河口 | 180 | 54.74 | 7.87 |  |
| 75 | 渌水江 | HAC2GA00000U | 崇左市、南宁市 | 大新县、隆安县 | 西掌屯治 | 隆安县博浪村板何屯 | 80 | 44.799 | 14.22 |  |
| 76 | 罗城河 | HABB5BA0000U | 河池市 | 罗城县 | 东门镇石围 | 四把镇地门村 | 29 | 27.228 | 12.33 |  |
| 77 | 罗凤河 | HAC44E00000R | 钦州市、南宁市 | 灵山县、横州市 | 灵山县丰塘镇沙塘 | 横州市百合镇武留 | 46 | 27.602 | 10.23 |  |
| 78 | 罗江 | HGBC0000000R | 玉林市 | 北流市 | 北流市茂化水库 | 广东界甘村社 | 31 | 29.45 | 12.55 | 跨省河流 |
| 79 | 罗兴江 | HAC2G000000U | 崇左市、南宁市 | 天等县、隆安县 | 天等县那马屯 | 乔建镇新都村都榄屯 | 129 | 92.37 | 34.47 |  |
| 80 | 马河 | HA4A3A00000L | 梧州市 | 藤县 | 合隆村 | 汶塘村 | 51 | 27.38 | 13.14 |  |
| 81 | 马江 | HHDD0000000R | 钦州市、玉林市 | 浦北县、博白县 | 福旺镇镇脚村 | 梅江村 | 83 | 49.97 | 11.89 |  |
| 82 | 马岭河 | HA4CBB00000L | 桂林市 | 荔浦市 | 荔浦市花篢镇大江村大江屯 | 荔浦市马岭镇文华村西力屯 | 69 | 26.75 | 13.9 |  |
| 83 | 马尾河 | HA4DA000000L | 贺州市 | 八步区、平桂区 | 田兵村 | 马草塘 | 49 | 26 | 23.53 |  |
| 84 | 茅江 | HABCB000000L | 桂林市 | 永福县 | 茅江堡里镇拉攸 | 茅江鱼排上村 | 55 | 27.045 | 20.86 |  |
| 85 | 茅岭江 | HHA00000000S | 钦州市、防城港市 | 钦北区、钦南区、防城区 | 钦北区新棠镇那黎村 | 防城区茅岭联围 | 117 | 26.443 | 5.46 |  |
| 86 | 门头河 | HAB4BA00000R | 来宾市 | 金秀县、象州县 | 金秀县六巷乡河岔屯 | 金秀县六巷乡大垌田 | 46 | 2.2 | 0.18 |  |
| 87 | 蒙江河 | HAC44D00000L | 南宁市 | 横州市 | 下塘村 | 蒙江河河尾 | 57 | 38.82 | 32.32 |  |
| 88 | 明仕河 | HACCCF00000U | 崇左市 | 龙州县、大新县 | 地州镇 | 百里屯 | 72 | 9.252 | 3.78 |  |
| 89 | 那定河 | HAC2AAB0000R | 百色市 | 那坡县 | 龙合乡百甲屯 | 龙合乡那民屯 | 14 | 0.908 | 0.09 |  |
| 90 | 那峨河 | HAC1DB00000R | 百色市 | 西林县 | 西林县弄同 | 西林县克林 | 35 | 13.342 | 1.79 |  |
| 91 | 那劳河 | HAC1D000000U | 百色市 | 西林县 | 八柴屯 | 下岩杠屯 | 66 | 20.76 | 3.29 | 跨省河流 |
| 92 | 那门河 | HAC1E000000L | 百色市 | 隆林县、田林县 | 隆林县岩茶乡岩茶 | 田林县定安镇政府 | 64 | 35.95 | 8.17 |  |
| 93 | 那岳河 | HAC4AC00000R | 南宁市 | 良庆区、邕宁区 | 那岳河那岳坡 | 那岳河那鱼坡～那花坡 | 56 | 8.78 | 1.65 |  |
| 94 | 南河 | HA2GD000000R | 南宁市 | 宾阳县 | 王灵镇那累桥 | 洋桥镇高芹 | 78 | 33.478 | 43.04 |  |
| 95 | 牛鼻河 | HAB2D000000R | 柳州市、河池市 | 融水县、罗城县 | 宝坛乡拉郎村金洞 | 小长安镇石板滩村 | 78 | 30.631 | 7.07 |  |
| 96 | 糯洞河 | HA4BDD00000R | 梧州市 | 岑溪市 | 糯垌镇平坡村 | 三堡镇区 | 52 | 21.24 | 0.52 |  |
| 97 | 派连河 | HACCBC00000L | 崇左市 | 宁明县 | 桐棉乡恭敬村 | 寨安乡右岸 | 121 | 38.815 | 16.75 |  |
| 98 | 盘阳河 | HA2D0000000U | 河池市 | 凤山县、巴马县、大化县 | 凤山县乔音乡合运村运里屯 | 巴马县坡腾村 | 134 | 61.463 | 16.25 |  |
| 99 | 平等河 | HABAE000000R | 桂林市 | 龙胜县 | 固洞村 | 平岭村 | 72.1 | 24.447 | 3.26 | 跨省河流 |
| 100 | 平定水 | HGBCA000000R | 玉林市 | 北流市 | 石窝镇上珍村 | 石窝镇华东村 | 30.2 | 22.5 | 4.61 | 跨省河流 |
| 101 | 平福河 | HA4AB000000L | 梧州市 | 藤县 | 沙街村、留利村 | 太平镇区 | 60 | 19.51 | 8.27 |  |
| 102 | 平寨河 | HAB16E00000R | 柳州市 | 融水县，三江县 | 滚贝乡同心村大坪屯 | 滚贝乡同心村大坪屯 | 22.7 | 0.8 | 0.18 | 跨省河流 |
| 103 | 平正河 | HAB1D000000R | 柳州市 | 融水县 | 梓山坪 | 入翁屯 | 32.8 | 22.768 | 1.49 | 跨省河流 |
| 104 | 坡心河 | HA2DB000000U | 河池市 | 凤山县 | 凤山县江洲乡、平乐乡 | 凤山县良湾水库 | 17 | 7.9 | 1.04 |  |
| 105 | 奇峰河 | HA4C2B00000R | 桂林市 | 临桂区、雁山区、象山区 | 良丰河南边山镇 | 旅专 | 67 | 53.43 | 73.66 |  |
| 106 | 奇庚江 | HA27B000000L | 河池市、来宾市 | 宜州区、忻城县 | 宜州区福龙乡宜州村 | 广西忻城县龙规 | 55 | 32.834 | 9.73 |  |
| 107 | 钦江 | HHB00000000S | 钦州市 | 灵山县、钦北区、钦南区 | 广西灵山县佛子镇佛子街 | 大榄江北Ⅰ堤 | 191 | 80.579 | 115.3 |  |
| 108 | 清坡河 | HA26B000000U | 南宁市、河池市 | 马山县、大化县 | 马山县永州镇州圩社区 | 大化县贡川乡清坡村 | 55 | 13.21 | 7.4 |  |
| 109 | 渠黎河 | HACC43B0000U | 崇左市 | 扶绥县 | 渠新村 | 布尧村 | 34 | 16.87 | 10.96 |  |
| 110 | 仁东河 | HAC2CE00000R | 百色市 | 右江区 | 那弄屯 | 那蒙屯 | 40 | 25.254 | 5.27 |  |
| 111 | 榕津河 | HA4CCG00000L | 桂林市 | 平乐县 | 平乐县阳安乡 | 水南村 | 73 | 39.044 | 26.28 |  |
| 112 | 三门河 | HABAD000000L | 桂林市 | 临桂区、龙胜县 | 龙胜县三门镇滩底村 | 龙胜县三门镇瓢里镇六漫村 | 90 | 24.833 | 2.72 |  |
| 113 | 三千河 | HAB3BC00000U | 柳州市 | 柳江区、鱼峰区 | 都乐防洪除涝工程(二期) | 柳江区进德镇米碾坪屯 | 50 | 26.71 | 12.65 |  |
| 114 | 沙江 | HAC4B000000L | 南宁市 | 兴宁区、青秀区 | 沙江河防洪八塘村 | 江口 | 62 | 37.524 | 15.11 |  |
| 115 | 沙坪河 | HAC44B00000R | 南宁市、钦州市 | 邕宁区、灵山县、横州市 | 邕宁区百济镇桥学村 | 横州市新福镇区 | 74 | 33.344 | 16.81 |  |
| 116 | 沙埔河 | HAB2E000000L | 柳州市 | 融安县、柳城县、柳北区 | 融安县沙子乡桥头屯 | 柳城县沙埔镇沙埔村 | 71 | 31.23 | 9.53 |  |
| 117 | 沙田河 | HA4D1G00000R | 贺州市 | 平桂区 | 狮中和沙田镇 | 河口 | 31 | 19.427 | 17.76 |  |
| 118 | 沙田河 | HHD3C000000L | 玉林市 | 陆川县、博白县、玉州区 | 博白县径口镇 | 福绵区沙田镇 | 40 | 17.598 | 4.22 |  |
| 119 | 珊瑚河 | HA4CDA00000L | 贺州市 | 平桂区、钟山县 | 珊瑚镇 | 四哨 | 73 | 53.5 | 61.57 |  |
| 120 | 上龙河 | HACC2A00000U | 崇左市 | 龙州县 | 水陇山塘上游 | 逐吕排洪渠 | 14 | 14 | 20.4 |  |
| 121 | 石家河 | HA4D1D00000L | 贺州市 | 富川县 | 石家乡 | 古城镇 | 48 | 31.544 | 6.13 | 跨省河流 |
| 122 | 石榴河 | HABCF000000L | 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 | 荔浦市、金秀县、鹿寨县 | 入河口 | 鹿寨镇脚板洲屯 | 138 | 87.384 | 12.02 |  |
| 123 | 石期河 | FE1DAC00000R | 桂林市 | 全州县 | 白宝乡白宝岭~磨头 | 白宝乡石帽脚下游 | 10 | 5.49 | 0.59 | 跨省河流 |
| 124 | 势江河 | HA4CCE00000L | 桂林市 | 恭城县 | 蛟津塘 | 恭城县对面岭村、山狮角村 | 53 | 14.64 | 12.52 |  |

注：跨省河流仅编制广西境内河段。

**表1-4 重点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水库类型** | **所在河流** | **位置** | |
| --- | --- | --- | --- | --- | --- |
| **市（区）** | **县（市、区）** |
| 1 | 暮定水库 | 中型 | 香山河 | 南宁市 | 武鸣区 |
| 2 | 北滩水库 | 中型 | 蒙江河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3 | 六蓝水库 | 中型 | 镇龙江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4 | 清平水库 | 中型 | 新桥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5 | 桃源水库 | 中型 | 大桥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6 | 六佑水库 | 中型 | 大桥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7 | 东敢水库 | 中型 | 清水河 | 南宁市 | 上林县 |
| 8 | 龙怀水库 | 中型 | 凤山河 | 柳州市 | 柳江区 |
| 9 | 工农水库 | 中型 | 大桥河 | 柳州市 | 柳江区 |
| 10 | 大江水库 | 中型 | 奇峰河 | 桂林市 | 临桂区 |
| 11 | 五福水库 | 中型 | 长乡河 | 桂林市 | 全州县 |
| 12 | 板峡水库 | 中型 | 茅江 | 桂林市 | 永福县 |
| 13 | 水车水库 | 中型 | 灌江 | 桂林市 | 灌阳县 |
| 14 | 平口水库 | 中型 | 榕津河 | 桂林市 | 平乐县 |
| 15 | 上桂峡水库 | 中型 | 海洋河 | 桂林市 | 兴安县 |
| 16 | 古信水库 | 中型 | 蒲芦河 | 桂林市 | 荔浦市 |
| 17 | 兰洞水库 | 中型 | 莲花河 | 桂林市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 18 | 金陵水库 | 中型 | 桃花江 | 桂林市 | 临桂区 |
| 19 | 茶山水库 | 中型 | 长坪河 | 梧州市 | 蒙山县 |
| 20 | 清水江水库 | 中型 | 清水江 | 北海市 | 合浦县 |
| 21 | 金田水库 | 中型 | 紫荆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22 | 社坡河水库 | 中型 | 社坡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23 | 罗贤水库 | 中型 | 寺背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24 | 南岩水库 | 中型 | 庙羊河 | 南宁市 | 上林县 |
| 25 | 布见水库 | 中型 | 新圩河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26 | 龙潭水库 | 中型 | 珊瑚河 | 贺州市 | 钟山县 |
| 27 | 花山水库 | 中型 | 花山河 | 贺州市 | 钟山县 |
| 28 | 川江水库 | 中型 | 川江 | 桂林市 | 兴安县 |
| 29 | 岜蒙水库 | 中型 | 龙须河 | 百色市 | 靖西市 |
| 30 | 龙门水库 | 中型 | 合江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31 | 大江水库 | 中型 | 马岭河 | 桂林市 | 荔浦市 |
| 32 | 达洪江水库 | 中型 | 达洪江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33 | 西云江水库 | 中型 | 西云江 | 南宁市 | 兴宁区 |
| 34 | 充粟水库 | 中型 | 绿珠江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35 | 火甲水库 | 中型 | 莲塘河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36 | 三利水库 | 中型 | 止马河 | 来宾市 | 兴宾区 |
| 37 | 黄淡水库 | 中型 | 桂东南沿海诸河水系 | 防城港市 | 东兴市 |
| 38 | 苏烟水库 | 中型 | 清湾江 | 玉林市 | 玉州区 |
| 39 | 吉隆水库 | 中型 | 白鹤江 | 钦州市 | 钦北区 |
| 40 | 石门水库 | 中型 | 红岭河 | 柳州市 | 融安县 |
| 41 | 磨盘水库 | 中型 | 建江 | 桂林市 | 全州县 |
| 42 | 大任水库 | 中型 | 大壬河 | 梧州市 | 藤县 |
| 43 | 龙马水库 | 中型 | 龙马河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44 | 忠党水库 | 中型 | 武鸣河 | 南宁市 | 武鸣区 |
| 45 | 罗田水库 | 中型 | 旺老江 | 玉林市 | 玉州区 |
| 46 | 土桥水库 | 中型 | 洛寿河 | 河池市 | 宜州区 |
| 47 | 龙须河水库 | 中型 | 龙须河 | 百色市 | 田东县 |
| 48 | 新安水库 | 中型 | 永安河 | 崇左市 | 扶绥县 |
| 49 | 寒山水库 | 中型 | 大良河 | 玉林市 | 玉州区 |
| 50 | 六坡水库 | 中型 | 六坡河 | 河池市 | 宜州区 |
| 51 | 金鸡河水库 | 中型 | 金鸡河 | 桂林市 | 永福县 |
| 52 | 英雄水库 | 中型 | 那岳河 | 南宁市 | 邕宁区 |
| 53 | 温罗水库 | 中型 | 温罗河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54 | 六洋水库 | 中型 | 南流江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55 | 马坡水库 | 中型 | 大陂江 | 玉林市 | 兴业县 |
| 56 | 良佑水库 | 中型 | 九龙河 | 贺州市 | 昭平县 |
| 57 | 那打水库 | 中型 | 府城河 | 南宁市 | 武鸣区 |
| 58 | 大朗水库 | 中型 | 清坡河 | 南宁市 | 马山县 |
| 59 | 灌江水库 | 中型 | 灌江 | 桂林市 | 全州县 |
| 60 | 牛尾岭水库 | 中型 | 三合口江 | 北海市 | 银海区 |
| 61 | 青龙江水库 | 中型 | 青龙江 | 南宁市 | 青秀区 |
| 62 | 定标水库 | 中型 | 武鸣河 | 南宁市 | 武鸣区 |
| 63 | 江口水库 | 中型 | 定川江 | 玉林市 | 玉州区 |
| 64 | 塘坪水库 | 中型 | 黄塘河 | 梧州市 | 岑溪市 |
| 65 | 那沙水库 | 中型 | 达赛河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66 | 义洞水库 | 中型 | 思勤江 | 桂林市 | 平乐县 |
| 67 | 二沟水库 | 中型 | 西江 | 来宾市 | 兴宾区 |
| 68 | 新成水库 | 中型 | 画眉河 | 玉林市 | 兴业县 |
| 69 | 石枧水库 | 中型 | 鲁塘河 | 桂林市 | 全州县 |
| 70 | 大贤水库 | 中型 | 平定水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71 | 惠洞水库 | 中型 | 新民河 | 百色市 | 田阳区 |
| 72 | 闸口水库 | 中型 | 闸口河 | 北海市 | 合浦县 |
| 73 | 思安江水库 | 中型 | 松江 | 桂林市 | 灵川县 |
| 74 | 九凌水库 | 中型 | 林桥江 | 贵港市 | 覃塘区 |
| 75 | 甘道水库 | 中型 | 云表河 | 贵港市 | 覃塘区 |
| 76 | 大龙水库 | 中型 | 高要河 | 柳州市 | 柳城县 |
| 77 | 金窝水库 | 中型 | 鹿耳环江 | 钦州市 | 钦南区 |
| 78 | 布新水库 | 中型 | 木根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79 | 石祥河水库 | 中型 | 石祥河 | 来宾市 | 武宣县 |
| 80 | 泗维河水库 | 中型 | 泗维河 | 柳州市 | 融安县 |
| 81 | 东成水库 | 中型 | 马坡河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82 | 三渌水库 | 中型 | 三渌江 | 贵港市 | 覃塘区 |
| 83 | 白石水库 | 中型 | 郁江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84 | 东平水库 | 中型 | 秦川河 | 贵港市 | 平南县 |
| 85 | 田贵水库 | 中型 | 思旺河 | 贵港市 | 平南县 |
| 86 | 久大水库 | 中型 | 遇龙河 | 桂林市 | 阳朔县 |
| 87 | 白石水库 | 中型 | 思良江 | 梧州市 | 藤县 |
| 88 | 若兰水库 | 中型 | 古溶江 | 崇左市 | 天等县 |
| 89 | 西中电厂水库 | 中型 | 东安江 | 梧州市 | 苍梧县 |
| 90 | 石梯水库 | 中型 | 板城江 | 钦州市 | 钦北区 |
| 91 | 那音水库 | 中型 | 那音河 | 百色市 | 田阳区 |
| 92 | 那马水库 | 中型 | 新圩河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93 | 洞坎水库 | 中型 | 龙岸河 | 河池市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 94 | 浪塘水库 | 中型 | 磺桑江 | 百色市 | 右江区 |
| 95 | 狮洞水库 | 中型 | 沙田河 | 贺州市 | 平桂区 |
| 96 | 云表水库 | 中型 | 云表河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97 | 长江水库 | 中型 | 长江 | 钦州市 | 钦南区 |
| 98 | 丰收水库 | 中型 | 高龙河 | 来宾市 | 象州县 |
| 99 | 陈寺水库 | 中型 | 南泗河 | 来宾市 | 兴宾区 |
| 100 | 望天塘水库 | 中型 | 清水江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101 | 布良水库 | 中型 | 杨湾河 | 南宁市 | 隆安县 |
| 102 | 敢怀水库 | 中型 | 龙马河 | 百色市 | 平果市 |
| 103 | 派关水库 | 中型 | 渠姆河 | 崇左市 | 江州区 |
| 104 | 安乐水库 | 中型 | 中回河 | 柳州市 | 柳城县 |
| 105 | 那降水库 | 中型 | 那降河 | 南宁市 | 隆安县 |
| 106 | 思明水库 | 中型 | 沙坪河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07 | 马兰径水库 | 中型 | 九洲江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08 | 沙冲水库 | 中型 | 沙冲河 | 贺州市 | 八步区 |
| 109 | 横塘水库 | 中型 | 石家河 | 贺州市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 110 | 平合水库 | 中型 | 木根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111 | 岭蒙水库 | 中型 | 瓦塘江 | 贵港市 | 港南区 |
| 112 | 乔苗水库 | 中型 | 龙门河 | 崇左市 | 大新县 |
| 113 | 那利水库 | 中型 | 宁干河 | 崇左市 | 天等县 |
| 114 | 独山水库 | 中型 | 大罗河 | 柳州市 | 柳城县 |
| 115 | 金龙水库 | 中型 | 左江 | 崇左市 | 龙州县 |
| 116 | 茶根水库 | 中型 | 南流江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117 | 那江水库 | 中型 | 那江河 | 崇左市 | 扶绥县 |
| 118 | 安农水库 | 中型 | 安农河 | 崇左市 | 宁明县 |
| 119 | 官成水库 | 中型 | 乌江 | 贵港市 | 平南县 |
| 120 | 荷木水库 | 中型 | 白鹤江 | 钦州市 | 钦南区 |
| 121 | 百合水库 | 中型 | 东班江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122 | 卡达水库 | 中型 | 新州河-冷水河 | 百色市 | 隆林各族自治县 |
| 123 | 鲤鱼湾水库 | 中型 | 双凤江 | 玉林市 | 兴业县 |
| 124 | 峨侣水库 | 中型 | 旗岭河 | 柳州市 | 柳城县 |
| 125 | 莲塘水库 | 小型 | 南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126 | 板道水库 | 小型 | 合林河 | 河池市 | 宜州区 |
| 127 | 茶山水库 | 小型 | 茶山河 | 贵港市 | 港南区 |
| 128 | 陆透水库 | 小型 | 九洲江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29 | 田村水库 | 小型 | 金秀河 | 来宾市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 130 | 鸟源水库 | 小型 | 秀水河 | 贺州市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 131 | 北灵塘水库 | 小型 | 大炉河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32 | 那务塘水库 | 小型 | 丹竹江 | 钦州市 | 钦南区 |
| 133 | 六巴水库 | 小型 | 珠砂河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134 | 春秀水库 | 小型 | 水口河 | 崇左市 | 龙州县 |
| 135 | 小垌水库 | 小型 | 泗罗河 | 玉林市 | 容县 |
| 136 | 佛子湾水库 | 小型 | 民乐河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137 | 东乐水库 | 小型 | 潮田河 | 桂林市 | 灵川县 |
| 138 | 分水水库 | 小型 | 里荣河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139 | 牛皮鞑水库 | 小型 | 钦江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40 | 丰厚水库 | 小型 | 平吉河 | 百色市 | 田林县 |
| 141 | 北堂水库 | 小型 | 武赖河 | 来宾市 | 武宣县 |
| 142 | 瓦冲水库 | 小型 | 瓦冲河 | 梧州市 | 蒙山县 |
| 143 | 石欧岭水库 | 小型 | 那隆水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44 | 帮洞水库 | 小型 | 武阳江 | 河池市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 145 | 友谊水库 | 小型 | 那定河 | 百色市 | 那坡县 |
| 146 | 水明河水库 | 小型 | 社坡河 | 贵港市 | 桂平市 |
| 147 | 田寮水库 | 小型 | 桂南沿海诸河水系区间 | 北海市 | 合浦县 |
| 148 | 米村水库 | 小型 | 大炉河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49 | 流兰冲水库 | 小型 | 海洋河 | 桂林市 | 兴安县 |
| 150 | 六板水库 | 小型 | 那渠河 | 崇左市 | 江州区 |
| 151 | 鲤鱼地水库 | 小型 | 桂南沿海诸河水系区间 | 北海市 | 银海区 |
| 152 | 八龙水库 | 小型 | 大拉河 | 河池市 | 凤山县 |
| 153 | 塘来水库 | 小型 | 新逻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154 | 谢家水库 | 小型 | 桂江 | 桂林市 | 平乐县 |
| 155 | 砂龙冲水库 | 小型 | 白沙河 | 贺州市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 156 | 兴达水库 | 小型 | 扁村河 | 百色市 | 田阳区 |
| 157 | 龙潭水库 | 小型 | 天桥河 | 河池市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 158 | 木旺水库 | 小型 | 江宁河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159 | 六吊水库 | 小型 | 东平水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160 | 平乐水库 | 小型 | 平乐河 | 河池市 | 凤山县 |
| 161 | 天堂水库 | 小型 | 那海江 | 南宁市 | 江南区 |
| 162 | 满垌水库 | 小型 | 黎村河 | 玉林市 | 容县 |
| 163 | 巴定水库 | 小型 | 盘阳河 | 河池市 | 巴马瑶族自治县 |
| 164 | 老虎岭水库 | 小型 | 心圩江 | 南宁市 | 西乡塘区 |
| 165 | 松响水库 | 小型 | 东乡河 | 来宾市 | 武宣县 |
| 166 | 白木水库 | 小型 | 灵山河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67 | 元宵水库 | 小型 | 伏林河 | 南宁市 | 武鸣区 |
| 168 | 川凳水库 | 小型 | 大良河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69 | 江板水库 | 小型 | 波豪河 | 河池市 | 东兰县 |
| 170 | 都沟水库 | 小型 | 西洞河 | 柳州市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 171 | 文龙水库 | 小型 | 六麻河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72 | 大利水库 | 小型 | 百郎河 | 百色市 | 乐业县 |
| 173 | 凤凰降水库 | 小型 | 钦江 | 钦州市 | 灵山县 |
| 174 | 六凤山水库 | 小型 | 张黄江 | 钦州市 | 浦北县 |
| 175 | 河大水库 | 小型 | 何大河 | 崇左市 | 江州区 |
| 176 | 中塘水库 | 小型 | 黄练河 | 贵港市 | 覃塘区 |
| 177 | 横水水库 | 小型 | 大桥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178 | 盘谷水库 | 小型 | 盘谷河 | 贺州市 | 平桂区 |
| 179 | 白沙水库 | 小型 | 灵山河 | 玉林市 | 容县 |
| 180 | 合江水库 | 小型 | 莲塘河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181 | 李家水库 | 小型 | 南流江 | 北海市 | 合浦县 |
| 182 | 大乙水库 | 小型 | 南河 | 南宁市 | 宾阳县 |
| 183 | 下盏水库 | 小型 | 澄碧河 | 百色市 | 右江区 |
| 184 | 百光水库 | 小型 | 郁江 | 百色市 | 右江区 |
| 185 | 石鹤水库 | 小型 | 筋竹河 | 梧州市 | 岑溪市 |
| 186 | 三合水水库 | 小型 | 沙湖河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87 | 大村水库 | 小型 | 新丰河 | 玉林市 | 北流市 |
| 188 | 凤凰田水库 | 小型 | 沙湖河 | 玉林市 | 陆川县 |
| 189 | 石姑元水库 | 小型 | 漠川河 | 桂林市 | 兴安县 |
| 190 | 山口水库 | 小型 | 海洋河 | 桂林市 | 兴安县 |
| 191 | 双车水库 | 小型 | 杨村河 | 玉林市 | 容县 |
| 192 | 板里水库 | 小型 | 澄碧河 | 百色市 | 凌云县 |
| 193 | 江南水库 | 小型 | 郁江 | 南宁市 | 横州市 |
| 194 | 大林水库 | 小型 | 那降河 | 南宁市 | 隆安县 |
| 195 | 廉东水库 | 小型 | 南流江 | 北海市 | 合浦县 |
| 196 | 大姚水库 | 小型 | 大平河 | 贺州市 | 平桂区 |
| 197 | 坡脚水库 | 小型 | 澄碧河 | 百色市 | 凌云县 |
| 198 | 径口水库 | 小型 | 涉江 | 玉林市 | 博白县 |
| 199 | 罗古山水库 | 小型 | 涧沙河 | 桂林市 | 灵川县 |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投标人提供上述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截图，同时提供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实施方案；③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服务方案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3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中标人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 1104 3434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1812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1-218521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2.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91280  通讯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一单元6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866  开户行行号：1056 1104 343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1.5万元

（200－100）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 2.3（万元）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服务方案分**  （满分56 分） | **对项目的理解**  （满分9分） | 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了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到位，包括防洪现状与形势、存在的问题；使得本项目风险图编制与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相适应、衔接；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了解；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认识到位。  三档（9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有针对项目的见解，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准确、透彻，包括防洪现状与形势、存在的问题、工作基础；使得本项目风险图编制与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相适应、协调、衔接；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熟悉；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明确各阶段编制思路及实施步骤，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理解透彻，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进行了总体部署。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 一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了编制大纲、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  二档（15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编制大纲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和采购需求相匹配；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清晰；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洪水分析方案、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方案、避洪转移分析方案、洪水风险图绘制方案、成果汇交和质检审核方案部分进行针对性描述；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安排及实施人员职责分工。  三档（20分）：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各类任务编制大纲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和采购需求相匹配、契合；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条理清晰，有详细的工作分解及实施程序流程图或表；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的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提出切实有可行性的优化建议；对主要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洪水分析方案、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方案、避洪转移分析方案、洪水风险图绘制方案、成果汇交和质检审核方案全部进行针对性的描述；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安排、实施人员职责分工及其各项工作完成节点（时限）。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满分20分） | 一档（10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基本限于采购需求，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选取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工作、成果整编汇交与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等工作内容中的1～2项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分析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二档（15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和分析透彻，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选取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工作、成果整编汇交与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等工作内容中的3～4项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并进行编制任务分解，提出了解决重点、难点、关键点的方案，措施能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三档（20分）：对项目难点、重点及其对策分析精准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能针对本项目中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工作、成果整编汇交与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等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和详细地编制任务分解，提出了解决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措施策略能有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7分） | 一档（3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了有保障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后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7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有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及针对重要节点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了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程序等，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后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34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18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1分，③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如洪水风险图、流域综合规划、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等方面工作内容]，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5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②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③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只计一次分，按最高分计；本项满分13分。  备注：  （1）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需提供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并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  （2）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③业绩证明（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中人员名单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方可取得相应分值。  （3）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③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复印件、④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⑤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方可取得相应分值；同一人只计一次分，按最高分计。 |
| **自主知识产权**  （满分6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洪水风险图制作相关模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模型的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且申请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一个模型的不同版本按最新版本计算，且仅计分一次） |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如洪水风险图、流域综合规划、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等方面工作内容]，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含项目成果预验收等）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5%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完成防洪保护区、防洪城市、中小河流以及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模型搭建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5%，并退回预付款保函；乙方完成各项任务成果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3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 1104 3434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181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安全保密协议；

7.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安全保密协议》**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

项目相关人员（丙方）：

涉及项目或合作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024年度）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丙方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被安排为甲方提供洪水来源分析及方案设定、洪水风险分析、洪水影响分析及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风险图绘制及图件制作等技术支持服务，故乙方、丙方将会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丙方提供，或乙、丙方因项目需要采集（收集）的关于甲方的涉及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披露、不宜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的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系统日志等资料；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数据、系统测试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4）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

（5）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10）甲方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1）本协议所未能涵盖的其它甲方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

2.“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甲方已经对外公布的资料；

（2）乙、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在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并非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而泄露的信息；

（4）乙、丙方在未违反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四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或事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事项，且乙、丙方对这些保密信息只有使用权，不具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第四方或者公开，同时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四方作出建议。

4.乙、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引导，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5.乙、丙方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6.在甲方要求时或合作终止后，乙、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7.如因乙、丙方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乙方作为丙方雇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点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丙方离职后，在保密期限内仍需遵守该协议。若违约，甲方将视对甲方造成伤害的程度向丙方提出法律追究。

第四条 提前解约

1.若丙方在合作结束前从乙方离职，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2.丙方离职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脱密措施，按甲方要求移交本人所掌握的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电子文档）后方可离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丙方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须签订本保密协议。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如因项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三方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并在修改内容上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4.本协议一式 叁 份，三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 |
|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实施方案③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如有）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